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471

10位ISBN编号：750369047X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内容概要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55专题》明晰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以近6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作者简介

张能宝，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著名的司法考试辅导老师。有多年的辅导经验并多次参与司法考试资料的编写，擅长讲理论与案例的结合。由其主编的《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读者评价很高内容上看，它与众不同的最大特点是：将历年的真题归类到各个部门法及具体的知识点下面，一个知识点下面包括了历年司考中的所有相关真题，复习的时候看完一个知识点，再研究下相关的真题，应该说非常方便有效。而市面上的其他真题，一般都是把历年的试卷按年份汇编，知识点分散，复习起来似乎不太方便。另外，司法考试一般只公布答案，而没有解释。因而每一套真题的答案解析都是不同的。而这个往往是最重要的地方。张能宝的真题答案解析非常详细，每道题都用较多篇幅来解释答案，归纳相关的知识点。其权威性得到网友的认可。加上对每个知识点的历年分数统计、考点归纳、难度分类，对于复习应该说非常有帮助。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书籍目录

行政法 行政法的精神 行政法的体系 专题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专题2 行政组织的法律制度
专题3 国家公务员制度 专题4 行政行为的分类、效力、成立、生效 专题5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
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专题6 行政许可 专题7 行政处罚制度 专题8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专题9 行政合同和政府信息公开 专题10 行政强制制度 专题11 行政复议制度 专题12 行政复
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专题13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专题14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专题15 行政诉
讼管辖制度 专题16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专题17 起诉和受理 专题18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专题19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专题20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裁定 专题21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行政案件的
执行 专题22 行政赔偿制度 专题23 司法赔偿制度
宪法 宪法的精神 宪法的体系 专题1 宪法
的基本概念 专题2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专题3 宪政问题：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 专题4 公民的基
本权利与义务 专题5 国家的基本制度概述 专题6 国家基本制度之一——选举制度 专题7 国家
基本制度之二——立法制度 专题8 国家基本制度之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专题9 国家基本制
度之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专题10 国家机构之中央国家机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专题11 国家机构之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地方国家机构 专题12 国家机
构之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专题1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
法理学 法理学的精神 法理学的体系 专题1 法的概念 专题2 法的内容 专题3 法的效力渊源
专题4 法的创制与法的实施 专题5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 专题6 法的演进 专题7 法
与社会法制史 法制史的精神 外国法制史的体系 专题1 罗马法 专题2 两大法系的比较 专
题3 不同国家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 中国法制史的体系 专题4 中国古代立法 专题5 中国古代刑
事制度 专题6 中国古代的民事制度：契约、婚姻与继承 专题7 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 专题8 清
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体系 专题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
述 专题2 法官职业道德 专题3 检察官职业道德 专题4 律师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2. 复议后选择裁决终局。现存的复议后选择裁决终局案件，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主体为省部级单位的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4条的规定：（1）省部级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复议前置的情形，当事人可以选择申请复议还是提起诉讼。（2）如果当事人申请复议，应当以该省部级单位为复议机关。（3）当事人对省部级单位的复议决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申请国务院作出裁决，但国务院的裁决是终局的。【例1】某化工厂因严重污染周围环境，被某省人民政府决定限期在3个月内治理，该企业对省政府的决定置之不理，3个月后，省政府作出了责令其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该企业不服，对该企业享有的救济途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 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B. 可以向该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C. 对省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D. 对省政府的复议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国务院作出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答案：ABCD。3. 复议终局。包括两种情形：（1）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而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案件，这种案件因不能提起行政诉讼而成为复议终局的案件。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编辑推荐

潜心研读《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55专题》20天，提高效率百分百。知识体系构建，历年真题思考，考查方向提示，考点及其实例，重点法条归纳。2008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可以直接在《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55专题》2008年版上找到答案。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